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42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不得於車籠埔斷層露出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 區域新建建築物。
 - (二)考量原省府機關所在地之「機關用地四」土地(現地 為九二一紀念公園),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及九二一地 震紀念意義,應保存原有形貌。
 - (三)為使居民安心,有關園區內合法眷戶之處理,應採 「先建後遷」、「先進後出」方式,並與當地居民團 體共商,訂定處理方案。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 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 工日期為原則。
 - (六)本案南核心地區優先開發,該地區以外之開發行為 (不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完成聚落保存審議作業後,始得動工。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 院審議。